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宝能源”）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通宝能源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4），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拟将其持有的通宝能源 35,86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股份无偿划转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通宝能源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山西国际电力所持通宝能源 35,861,57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钢集团持有。

近日，公司接到山西国际电力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山西国际电力将直接持有 657,313,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的 57.33%；

太钢集团将直接持有 35,86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的 3.1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